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广交〔2022〕72号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市交通运输行业 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交通运输系统各单位及相关企业：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经局长办公会议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2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4月29日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广汉市交通运输局 全市交通运输行业 2022 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计划

为严格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及“三管三必须”职责，切实做好 2022 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与开展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护安 2022”监管执法专项行动相结合，严格督促规范落实交通运输行业企业的安全法定条件，及时消除安全问题隐患，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积极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按照德阳市交通运输局和广汉市安委会要求，特制定本监督检查计划：

一、检查时段及重点

（一）一季度

1、元旦、春节、春运、“两会”期间为重要时段，开展道路水路运输、公路保畅、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行业复工复产期间安全明查暗访检查。

2. 深刻汲取“1.2”事故教训，集中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3、开展行业职业健康、消防、反恐防暴、禁毒等监督检查。

（二）二季度

1、以“清明”、“五一”、“端午”等为重要时段，开展节日

期间和应对假日出行小高峰的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安排部署交通防汛，开展汛前安全检查，重点公路桥梁及在建工程和水上交通。

（三）三季度

1、以主汛期防汛工作为重点，集中开展地质灾害和防汛安全隐患排查防治，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2、做好“中秋”及国庆节期间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四）四季度

1、以党的二十大期间、国庆及元旦节为重要时段，全面开展道路运输、公路运行、交通在建工程、水上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开展公路应对寒潮、雨雪冰冻恶劣天气准备及落实检查。

3、在建工程可能存在的“抢工期”问题的安全检查。

（五）重大活动期间

各类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和春节、春运及“两会”、省十二大、党的二十大、国庆等假期及重大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及行业复工复运期间，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二、检查标准及内容

按照国家、省市交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开展监督检查。重点行业领域为：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公路安全运行（包括桥梁、道口）、交通在建工程、寄递物流渠道等。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

和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全员岗位宣传教育培训情况，专项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落实情况，其他交办工作落实情况等。

三、任务分工及检查频次

(一)市交通运输管理处负责道路运输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取得旅客运输和危险品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每年检查频率不低于4次，对其他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每年检查频率不低于3次；同时，按照市委政法委要求，对取得快递经营许可的寄递企业每年检查频率不低于3次。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确保做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无缝隙、全覆盖。并按照市道安办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开展货运源头企业安全检查。

(二)市地方海事处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检查

对取得水上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每年检查频率不低于4次。依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造船“窝点”及“三无船舶”，维护水上交通安全秩序。

(三)市公路路政管理所负责对全市管辖范围内本级公路日常巡查

密切与公安交警协同作战，大力开展公路超限超载治理，督促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单位设置和完善施工路段安全相关标识、标牌，会同市公路养护所开展公路桥梁及道口安全运行检查，配合

上级相关部门做好干线公路安全专项整治，并指导乡镇、街道对农村公路及桥梁的安全检查。同时，每月对定点联系乡镇、街道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开展现场督促指导。

(四)市公路养护所负责全市管辖范围内本级公路及桥梁和道口的安全运行检查

每年检查频率不低于6次，同时，督促和指导全市乡镇、街道对农村公路桥梁的安全检查。

(五)市公路工程质监站依职负责全市管辖范围内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安全规程，做好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设置和完善安全相关标识、标牌，每年检查频率不低于4次。

(六)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重点监管企业按照每年不少于3次的频率开展督导检查

对取得旅客运输、化学危险品运输及水上交通，交通在建工程按照100%的比例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的协调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细化计划。各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分类、分级监督检查的原则，结合单位人员组成和工作量的实际，突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进一步细化制定本单位年度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计划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二)规范行为。监督检查原则上应按计划进行，要注重痕迹管理，书面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应记录在案，并会同应急等部门顶格从严处理。

(三)严明纪律。采取“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接待和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和暗查暗访相结合的方式，不得随意降低监督检查标准和要求，严禁搞形式、走过场。

(四)落实责任。要落实闭环管理，健全落实隐患整改跟踪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清单、问题单、整改清单，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一查到底，直到安全隐患彻底消除为止。

(五)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经常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自改活动，查出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公示。

本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由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